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肇源县人民法院公告

于中国、赵晓媛：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振泰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于中国、赵晓媛追偿权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(一、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垫付款43618.63元及违约金暂计至2025年3月31日为38496.57元(以代偿金额43618.63元为基数，按照每月1.28%的利率标准自代偿之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；二、判令被告二赵晓媛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三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及产生的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保全保函费、公告费、差旅费等)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廉政监督卡、(2025)黑0622民初1350号民事裁定书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(答辩)期满后第3日9时00分(遇法定假日顺延)在本院七号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黑龙江省肇源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27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